附件4

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序列管理，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中心核定参公事业编制36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2022年末在编人数30人，退休职工7人，另经批准临聘人员13人，公益性岗位8人。

（二）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和执行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养老、工伤保险计划、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养老、工伤保险的业务办理工作；核算和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算和支付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负责审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社会保障卡综合业务及金融功能推广；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用人单位相关社会保险参保业务管理和经办工作；承担养老、工伤保险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区参保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各类社会保险的信息统计上报；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全民参保计划相关工作。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稽核业务，督促单位依法参保、如实申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指导各镇（街道）养老、工伤保险经办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内设机构为10个：综合科、基金财务科、信息档案科、公共业务科、个人参保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退休管理科、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科、稽核督查科。内设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设置20个服务窗口。

（四）预算及支出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总额136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62.16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总额136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8.93万元，项目支出403.2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总额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

2．部门整体实际收支情况

2022年部门收入决算数142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29.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22年部门支出总额142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5.23万元，项目支出524.2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总支出2.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8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

1. 主要成效

 通过本部门绩效自我评价，为来年预算提供坚实的参考依据，更加高效利用财政资金。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2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及资产运行情况，以及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从部门整体投入、过程管理、单位职责履职情况、单位整体履职效益及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等方面找出部门整体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此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部门整体运行及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更具针对性提高工作系统的能力和效率，向公众和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通过学习重庆市璧山区下发的《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确定纳入绩效自评的2022年度预算项目。拟定组织实施方案，将纳入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分配到对应的预算申报部门，下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工作流程、工作时限、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的工作。

2.组织实施

在对照《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部门职责及项目特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要素，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总结经验和问题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四、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具体情况

1.养老保险参保率（10分）

2022年度，区社保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市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全民参保，展现扩面准度，养老保险年末参保人数达到565944人，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289397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257544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为19003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10分。

1. 养老待遇社会化发放率（10分）

2022年度，我中心持续推进全区养老待遇社会化发放，年末退休人员达到163311人，均实行社会化发放养老待遇。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为78412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为78288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为6611人，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养老待遇及代发补助资金及时率（10分）

我中心在2022年度中，对全区养老待遇资金和代发补助资金均做到资金到位率达100%，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全年到位资金额达到250885.05万元，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资金190396.3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金15173.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资金44341.56万元，代发补助资金974.04万元（因2021年补发了历年资金，故2022年比2021年代发资金少）。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4.养老工伤政策宣传覆盖率（10分）

我中心对全区养老工伤政策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得广大群众都来关心支持养老工伤工作，全区养老工伤保险政策覆盖率、知晓率达到95%。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

5. 养老工伤档案数字化管理率（10分）

2022年度，我中心对养老工伤保险文书档案积极继续数字化，整个单位数字化利用率达到85%。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8.95分。

6、预决算公开率（10分）

2022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1362.16万元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958.93万元、项目支出403.24万元；中心2022年终决算支出1429.46万元元，其中基本支出905.23万元元、项目支出524.23元，每年我中心均对单位的预算、决算100%公开。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7、养老工伤保险政策专场宣传（5分）

2022年度，我中心对养老工伤保险政策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其中进行了13场专项政策宣传，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8、社保基金安全运行率（15分）

2022年度，我中心对全区养老保险征收出具计划并传递税务部门，全年通过税务征收养老保险费267666.80万元(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36489.2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5095.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6082.48万元），加上全年发放的养老待遇249911.01万元均100%安全运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5分。

1. 预算执行率（10分）

2022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1362.16万元，全年追加预算67.3万元元，年终决算支出1429.46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服务对象满意率（10分）

我中心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办事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共计调查人数2000人，经调研，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1%以上，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6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我中心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于目前我单位仍缺少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知识、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管理制度欠缺，通过向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咨询，同时到相关友谊单位咨询学习其好的做法，有效解决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进一步提升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了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的职能。同时，积极争取用专业的人才做专业的事情。

 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年3月26日